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